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姜菀耘即孔大芳

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及處分方法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8條規定：「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本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公告及送達全體當事人債權表確  
03 定，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如附表所示股份財產，爰斟酌本事  
04 件之特性並依據上開規定，本件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並  
05 已於113年2月17日以函文通知全體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財產書面資料表示意見，多數債權  
07 人均表示無意見，另本院已查明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  
08 資料，債務人名下自民國107年起即僅有附表所示之股份財  
09 產，故應無兩年內將財產移轉他人之情形，另債務人亦陳報  
10 無裁定開始清算後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綜上，本院審  
11 酌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規模、清算程序進行之經濟及平衡債  
12 務人生活必要費用等情形，確定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法如  
13 附表，並依首揭規定，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4 爰裁定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

19 附表：  
20

財產類別	說明及處分方法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57股，依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之現值為2,684.7元。	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2,685元。